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3350—2009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Requirements of restricting excessive package—Foods and cosmetics

2009-03-31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3350—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9 千字

2009年5月第一版 2009年5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6799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前 言

本标准 4.2.1、4.2.2 条为强制性条款,其余为推荐性条款。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包装联合会、机械科学研究院、中国包装科研测试中心、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资生堂丽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跃翔、汤万金、王利、黄雪、咸奎桐、牛淑梅、王远德、陈岩、郭新光。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限制食品和化妆品过度包装的要求和限量指标计算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食品和化妆品的销售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4122.1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

3 术语和定义

GB/T 4122.1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过度包装 excessive package

超出适度的包装功能需求,其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包装成本超过必要程度的包装。

3.2

初始包装 original package

直接与产品接触的包装。

3.3

包装层数 package layers

完全包裹产品的包装的层数。

注:完全包裹指的是使商品不致散出的包装方式。

3.4

包装空隙率 interspace ratio

商品销售包装内不必要的空间体积与商品销售包装体积的比率。

4 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包装设计应科学、合理,在满足正常的包装功能需求的前提下,包装材料、结构和成本应与内装物的质量和规格相适应,有效利用资源,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

4.1.2 应根据食品和化妆品的特征和品质,选择适宜的包装材料。包装宜采用单一材质,或采用便于材质分离的包装材料。鼓励使用可循环再生、回收利用的包装材料。

4.1.3 应合理简化包装结构及功能,不宜采用繁琐的形式或复杂的结构,尽量避免包装层数过多、空隙过大、成本过高的包装。

4.1.4 应考虑包装全生命周期成本,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包装直接成本,考虑包装回收再利用和废弃处理时对环境的影响及产生的相关成本。